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宋冰心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宋冰心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和经营管理能力；

我们通过了解张建国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张建国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二、以上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董事会指定宋冰心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